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苏州应急〔2026〕28号

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企业氯化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提升指南（试行）等4个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企业氯化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提升指南(试行)等4个指南的通知》(苏应急〔2026〕36号)转发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并安排专人负责，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所有涉氯化、氟化、过氧化、重氮化工企业，督促指导相关企业组织生产、工艺、设备、仪表、安全管理等相应专业人员或者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照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提升指南逐项逐条排查治理，形成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提升诊断报告，列出问题隐患清单，制定整改方案，落实问题隐患

整改闭环。各地应督促相关企业于 2026 年 9 月底前将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提升诊断报告上报至各县级市（区）应急管理局，确保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取得实效。

附件：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企业氯化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提升指南（试行）等 4 个指南的通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发

承办单位：市应急局危化科

经办人：王春晓

电话：66090025